海巡報告書 2012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海域執法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壹、打擊走私偷渡犯罪
貳、落實港口安全檢查
參、嚴密海域巡護任務

Chapter 1

海域執法

壹、打擊走私偷渡犯罪

一、目標

為維護海域、海岸治安，有效打擊走私、偷渡犯罪，2011 年本署持續執行「安海、安康」專案，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等平臺，針對槍、毒、走私、非法入出國等議題研討，形成海域、海岸治安決策，防制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等走私入境，並落實「追查犯罪源頭」之任務目標，以澈底瓦解計畫性、組織性及跨國性之走私、偷渡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檢肅黑槍行動，維護海域治安

1、為貫徹政府「整頓治安、掃除黑槍」之政策，阻絕非法槍彈之走私，本署以「阻斷槍械走私來源」、「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及「兩岸跨國合作」等策略，採取強勢、有效作為，積極查緝槍械走私，肅清非

2011 年 1 月 16 日本署宜蘭查緝隊查獲槍械、工具等

法槍械來源，並持續推動「安海專案」，藉由統籌岸、海巡防能量，綿密勤務部署，有效震懾不法犯罪分子，維護社會治安。

2、2011 年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檢肅黑槍行動方案」。本署亦擬定肅槍行動計畫，並配合檢、警、調、憲兵等查緝機關，共同執行 5 次跨部會聯合掃蕩檢肅黑槍工作。2011 年本署計查獲各式槍械 139 枝，較 2010 年（121 枝）增加 14.88％，各式子彈 2,586 顆，較 2010 年（968 顆）增加 167.15％。

本署查緝槍械彈藥成效統計　單位：枝、顆

年度	槍枝			彈藥
	合計	制式槍枝	改造槍枝	
2010	121	12	109	968
2011	139	17	122	2,586
增減率（%）	14.88	41.66	11.93	167.15

（二）追緝犯罪源頭，遏阻毒品走私

1、毒品犯罪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本署職司海域及海岸執法任務，為防制毒品走私，全力執行「安海專案」，以「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為目標，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絡，以瓦解販毒集團，有效阻絕犯罪於境外，維護國內安全。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署臺南第一查緝隊
破獲漁船走私毒品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署新竹查緝隊
破獲愷他命製毒工廠

2、2011 年查獲各級毒品 1,443.89 公斤（毛重）（一級 11.79 公斤、二級 412.93 公斤、三級 775.87 公斤、四級 243.31 公斤），較 2010 年（3,664.96 公斤）減少 60.60％，另破獲製毒工廠 24 座，較 2010 年（14 座）增加 10 座；兩岸合作緝毒案件 2 案，查獲愷他命等毒品逾 190.30 公斤。

3、由歷年查獲案例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走私來臺，其來源以中國大陸為大宗，故阻斷中國大陸毒品走私來臺，為解決國內毒品問題首要課題，為遏阻兩岸毒品走私，本署依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加強與中國大陸執法單位共同查緝，有效阻斷毒品於源頭。2011 年 4 月 29 日本署於高雄旗后漁港，查獲「金○漁號」漁船載運愷他命 100 公斤及船長等 3 名嫌犯，即為成功之案例。

4、依據法務部各類毒品查獲量數據統計，全國查獲愷他命計 1,371.90 公斤（純質淨重），佔毒品查獲總量 58.62％，愷他命顯成為目前國內最氾濫之毒品，因原料取得容易、製造過程簡單、刑期低、獲利高，仍為毒品走私及製毒之大宗。2011 年 6 月至 10 月間，本署分別於桃園、臺中查獲 4 起愷他命製造工廠，並扣得鹽酸羥亞胺（愷他命原料）半成品 2 噸及相關化學原料甲胺及溴酮等約 10 噸，為一典型追源成功案例，本署將持續加強毒品先驅化學原料非法流用查緝工作。

本署查緝各級毒品成效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2010	3,664.96	17.54	1,091.35	1,814.03	742.04
2011	1,443.89	11.79	412.93	775.87	243.31
增減率（%）	-60.60	-32.79	-62.16	-57.23	-67.21

（三）防杜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治安

1、偷渡犯罪潛藏危機侵害社會治安，影響國際視聽及國家安全甚鉅，原以中國大陸籍偷渡為主，近年因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改善及兩岸政策逐漸開放等因素，利用漁船偷渡情況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為越南人民受經濟誘因偷渡來臺。

2、2011年查獲非法入出國168人（中國大陸籍38人、外國籍96人、本國籍34人），較2010年（206人）減少18.45%，緝獲偷渡犯總數略為減少。

（1）中國大陸籍：中國大陸偷渡犯人數逐年減少，2011年查獲38人，較2010年（64人）減少40.63%，分析其主要原因係近年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改善、我國對中國大陸政策逐步開放及兩岸開放直航擴大交流等因素，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管道多元，偷渡誘因相對降低，非法偷渡入境人數明顯減少。

（2）本國籍：2011年查獲34人，較2010年（44人）減少22.73%，偷渡入境原因為國內遭通緝偷渡出境或在中國大陸犯罪等因素，無法循合法管道返臺，搭乘漁船自金、馬等地非法入境。

（3）外國籍：2011年緝獲外國籍偷渡犯96人（越南籍82人、印尼籍11人、菲律賓籍1人、尼泊爾籍1人、緬甸籍1人），較2010年（98人）減少2.04%，以越南籍82人，佔總數85.42%最多；其中自越南赴陸購船集體偷渡55人，其路徑由中越搭車（船）抵達廣東、福建地區窩藏，再由中國大陸人蛇安排購船，由中國大

陸航向臺灣，主因係逃逸越南勞工遭遣返後，因需負擔龐大仲介費用，為償還負債及無法再次合法來臺，致甘冒風險偷渡入境，此類越南籍偷渡案件自 2007 年 4 月首度緝獲，迄 2011 年 12 月共計查獲 18 案，查獲偷渡犯 217 人。

本署查緝非法入出國成效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中國大陸籍	外國籍	本國籍
2010	206	64	98	44
2011	168	38	96	34
增減率（%）	-18.45	-40.63	-2.04	-22.73

（四）執行安康專案，防杜疫病入侵

1、走私不僅逃漏國家關稅，影響國內市場經濟，造成合法業者權益受損，而走私動物活體，更可能引進人畜共通之病源體，造成疫病入侵，引發國內疫病流行，威脅人民健康。為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本署持續執行「安康專案」，並以「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為平臺，藉由各部會間相互合作，有效遏阻走私農漁畜產品不法犯罪，積極維護農、漁民權益。

2011 年 9 月 29 日本署蘇澳海巡隊查獲走私大閘蟹

2、2011 年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 萬 7,491 公斤，較 2010 年（6 萬 7,716 公斤）減少 15.10%，其中以漁產品減少 85.94%最多，農畜產品則大幅增加。

2011 年 8 月 3 日本署金門查緝隊查獲三通貨櫃走私農產品

（1）農產品：2011 年查獲 4 萬 1,351 公斤，較 2010 年（3,178 公斤）大幅增加 3 萬 8,173 公斤（1,201.16 %），以三通貨輪及漁船走私中國大陸農產品為主；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產品開放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私梟為規避風險，將中國大陸農產品改由越南等地，以虛報產地、調包或夾藏方式運用貨櫃走私入境，為防堵走私管道，本署加強安檢等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查緝。2011 年 8 月 3 日本署金門查緝隊於金門料羅港碼頭，查獲金門籍中轉貨輪，走私中國大陸香菇、花菇及茶葉 2 萬 4,187 公斤，為有效防堵重要案例。

（2）漁產品：2011 年查獲 9,076 公斤，較 2010 年（6 萬 4,532）大幅減少 5 萬 5,456 公斤（85.94%）；中國大陸經濟環境改善，中國大陸漁產品轉以內銷為主，走私案件大幅減少，且 2010 年修法通過活漁運搬直航中國大陸後，臺灣漁產品大量銷往中國大陸地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目前核定 19 艘活漁運搬船，2010 年載運量計 4,159 公噸，2011 年亦高達 9,419 餘公噸，導致漁產品查獲量大幅減少。

（3）畜產品：2011 年查獲畜產品 7,064 公斤，較 2010 年（6 公斤）大幅增加 7,058 公斤，以查獲豬腳筋（3,765 公斤）及火腿（3,054 公斤）最多，主因國內市場需求量較大，且中國大陸畜產品價格較本國低廉，漁船走私有利可圖。

本署查緝走私農漁畜成效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2010	67,716	3,178	64,532	6
2011	57,491	41,351	9,076	7,064
增減率（%）	-15.10	1,201.16	-85.94	117,633.33

（五）掌握犯罪模式，嚴查走私菸品

1、自 2009 年菸品健康捐開徵，菸品賦稅成本增加，提高走私誘因，走私菸品查獲量大幅提升，2009 年本署查獲 462 萬餘包、2010 年高達 699 萬餘包，2011 年查獲走私菸品 533 萬 5,675 包，較 2010 年 699 萬 2,390 包減少 23.69%，其中海域、海岸查獲漁船載運走私菸品案件計 19 案、19 船，查獲 511 萬 8,880 包，佔查獲總量 95.96%，由於走私菸品情況仍然猖獗，本署仍將查緝走私菸品列為重點工作。

2、2011 年查獲走私菸品仍以低價自創品牌（俗稱白牌菸）菸品佔多數，走私集團運用外籍船舶或本國籍大型漁船做為走私菸品母船，於專屬經濟海域與子（漁）船逕行接駁走私；針對此類犯罪模式，本署掌握其航行路線、目的地及接運船舶，2011 年 11 月 27 日在澎湖七美海域，查獲利用大型漁船、工作船及工作平臺走私菸品 260 萬包，有效嚇阻走私犯罪。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署高雄第一查緝隊
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2011 年 11 月 27 日本署澎湖查緝隊
查獲工作平臺走私菸品

本署查緝走私菸品成效統計				單位：包
年度	合計	大陸菸	外國菸	本國菸
2010	6,992,390	431,114	6,560,696	580
2011	5,335,675	1,254,784	4,080,891	0
增減率（%）	-23.69	191.06	-37.78	-100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掌握新興犯罪模式

鑑於緝獲海上工作平臺走私菸品、恆他命製毒工廠、離島轉運走私毒品、三通貨櫃走私香菇等新興犯罪現象，顯示走私犯罪模式有所改變，本署將掌握新興犯罪態樣，強化情資蒐集、彈性勤務規劃，研擬有效防制策略，遏阻走私、偷渡不法。

（二）積極追查犯罪源頭

為達成「斷絕犯罪源頭」之政策目標，藉由偵訊、比對、分析研判等作為，從中抽絲剝繭、用心經營，向上追查走私犯罪源頭及幕後主嫌，以期瓦解走私集團網絡，防範走私犯罪危害，提升查緝成效。

（三）運用艦艇科技裝備

為因應走私集團科技化，持續運用雷達、光纖搜索鏡及水下遙控攝影機等科技裝備能量，積極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三度空間巡緝網，有效阻絕走私、偷渡犯罪於海域、岸際。

（四）落實巡防勤務部署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對易發生走私、偷渡犯罪之重點海域，嚴密執行巡邏勤務，全面提升登檢攔查密度，並強化各商、漁港安全檢查勤務，密切與岸際巡邏及海上巡防艦艇配合，構成綿密之查緝網，加強邊境管制，防杜境管人員偷渡出境，消弭偷渡犯罪。

（五）加強跨境情資合作

持續與周邊國家重點執法機關建立情資通報窗口、聯繫管道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組成海內、外治安情報網，打擊跨國性之走私犯罪；另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相協議」聯繫窗口，就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偵辦互助等事項，加強與中國大陸海域執法單位協調合作，共同打擊、防制兩岸不法活動，有效遏止走私、偷渡等跨境重大案件，提升岸海查緝成效。

（六）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透過辦理偵防實務訓練、全員情報暨司法小組專精講習及安檢幹部講習等教育訓練，針對犯罪態樣及趨勢、偵辦技能、增修法令等，強化本職學能，提升單位查緝效能。

漁港密道掩護走私菸品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接獲民眾檢舉，在宜蘭縣大溪地區，疑似有走私集團利用漁港地下道作為掩護，企圖走私菸品不法情事，經報請宜蘭地檢署指揮後展開偵辦，專案小組耗時月餘對走私集團成員進行全天候跟監，並動員 10 餘名查緝人員偽裝埋伏，為避免遭走私集團反監控，更換多輛民車投入行動蒐證工作，俾利掌握走私集團全般動態。

專案人員設定先以攔檢載運私菸貨車為首要目標，發動攔查時貨車司機見狀立即駕車脫逃，並將車輛及走私菸品藏匿附近山區道路，經專案人員尋獲車輛後實施埋伏守候，等待貨車司機取車伺機查緝，至傍晚始查獲車上載有走私菸品 5 萬 2,500 包後，立即包圍週邊民宅及道路，對該偽裝民宅實施搜索，順利攻破連接漁港之密道，當場起出走私菸品 11 萬 5,000 包，並循線圍捕搬運工人 19 人，成功阻絕走私管道。

下水道走私菸品之密道

查獲走私菸品存放密艙

查獲走私菸品 335 箱

貳、落實港口安全檢查

一、目標

為維護國家安全、確保社會與經濟穩定，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依法執行商、漁港各項安檢工作。然隨著國人從事海上活動逐年增加、漁民海上作業權益愈受保障及政府極力倡導開放海洋政策下，如何在執法過程中，達到「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宗旨，以減少民怨，為當前首要思考之課題。本署爰推動船舶快速通關、簡化遊艇出海程序、落實中轉貨物安檢、創新查艙訓練等各項安檢作為，期達「安全、服務、便民」之目標。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評估快速通關效益，確保安全兼顧便民

為落實港口安全檢查，本署研訂「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規劃三階段推行，以「客觀具體評鑑、執行分類安檢」之思維，採「出港快速、進港安檢監卸併用」之方式，施以分類執檢作法，作為全面推行之參考，各階段實施期程如下表：

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各階段期程表

區分	期程	安檢所數	累計安檢所數
第一階段	2011 年 6 月 1 至 8 月 30 日止	8	8
第二階段	2011 年 10 月 1 至 12 月 31 日止	17	25
第三階段	2012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	33	58
預劃全面推行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222	280

1、安全管控方面

以「知人」、「識船」及船筏評鑑機制，結合海上雷達監偵、查艙專精小組、安資預警資料建立及船筏一般布置圖之運用等，對可疑徵候對象進（出）港時，列為安全檢查之重點，以達「安全」目的。

2、便民措施方面

以「漁民訪問」為基礎，對於一眼通視漁船筏及無明顯違法事證者，出港以「慢速航行、目視檢查」為原則，進港以「安檢、監卸併用」，配合身分核對無虞，即予通關；尖峰時段或必要時增派人力，縮減檢查時間與漁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第 1 階段快速通關試辦，試辦前漁民對安檢所執檢之滿意度為 61.7%，試辦後大幅提升 38.3%，顯見漁民對本署「便民及利民」之作法，深表肯定與認同。

安檢目視漁船出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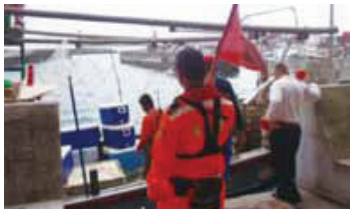
漁船進港接受檢查

漁船進港，持金屬探測器實施安檢

（二）簡化遊艇出海程序，提升水域活動安全

針對「船舶法」修訂後，本署配合研訂「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為使同仁瞭解遊艇安檢便民措施，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假本署各地區巡防局，辦理 5 場「國內遊艇報備出海相關法制規定與安檢處置要領講習」，計有 334 人參訓，增進受訓人員對表格使用方式、簡化安檢及網路申辦等工作知能，進而提升執檢效率及便民服務工作，期達「安全管控」及「服務便民」兼顧之目的。

荷蘭籍彩虹戰士號遊艇出港

（三）落實中轉貨物安檢，防杜違禁物品入境

本署為有效防範未經許可之大陸物品矇混轉運來臺，針對企圖以非法轉運逃避關稅之業者，提升執檢強度。2011 年執行「小三通」船舶進出港檢查，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活體動物）2 案、未稅香菸 2 案、毒品 1 案、通緝犯 7 案、非法入出國 15 案、船員冒用證件（偽造文書）2 案，嚴防合法掩護非法，案件統計如下表：

2011 年執行「小三通」船舶進出港檢查緝獲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 地區	農漁畜產品（活體動物）	未稅香菸	毒品	通緝犯	非法入出國	冒用證件（偽造文書）
馬祖地區	1	0	0	7	0	2
金門地區	1	2	1	0	15	0
合計	2	2	1	7	15	2

（四）創新查艙訓練實作，提升執檢技能強度

本署為提升同仁安檢效率及查艙技巧，聘請專業講師，藉互動式教學，並以造船廠之漁船實體為教材，置重點於漁船筏布置、密艙研析與實作，2011 年 5 月假本署北部及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 4 梯次專精訓練，計有總、大隊查艙專精小組 349 人參訓，期深入瞭解漁船筏、艇結構及熟稔密艙（窩）查察技巧。2011 年由查艙專精小組緝獲漁船筏密艙（窩）走私案件計 15 案，較 2010 年（6 案）增加 9 案。

查艙專精訓練課程實務操作情形

本署安檢同仁查獲漁船違法私宰豆腐鯊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推動快速通關，落實簡政便民

依「快速通關」各階段試辦結論建立勤務共識，據以修訂「安檢勤務作業規定」，統一執勤作法，藉分類執檢作法，「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查緝非法」，提升執檢效率，以達簡政便民之要求，體現為民服務之精神。

（二）加強知人識船，精進安檢勤務

為提升安檢效率，藉由訪談加強知人識船工作，瞭解轄區「人」、「船」違法（規）態樣徵候，將所掌握之情資、漁（船）民素行、船筏型態及進出港頻率、捕撈作業實況等，建立基資並納入船筏評鑑，形成安檢重點，避免影響漁民作業，縮短漁民出港時間，以保障其權益。

（三）參加漁業講習，強化執法能力

參加「走私魚貨判定」講習

藉年度「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及漁業執法研習」、「活魚運搬政策說明及違規處理講習」與「查緝人員走私魚貨判定」等實務訓練，協助同仁妥適處理違法漁業行為，並擇派種子教官協助安檢所施訓，以擴大訓練成效；另積極蒐整漁業（港）執檢問題（含大陸船員），適時修正「安檢常見問題暨處置要領參考資料」，俾供基層參考遵行，提供同仁最新漁業管理政策與觀念，遏止違法漁撈行為，落實執行海洋資源維護與保育工作。

破獲漁船走私未稅洋菸

自「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後，隨著健康福利捐調漲，菸品走私誘因相對提高，為防範不肖業者趁機牟取暴利，2010 年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指導各地區巡防局，以總、大隊為單位成立查艙專精小組，以精進安檢人員查艙技巧及提升查緝效能。2011 年本署為消除民怨並為民興利，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本署第五岸巡總隊旗后安檢所加強基礎資料清查、落實船筏評鑑功能，據以結合異常動態提列可疑目標，先期完成查緝編組。

2011 年 7 月 23 日連續破獲「漁舢港外〇號」及「長〇號」2 艘漁船走私未稅洋菸阿沙力（ASALI），共計 5 萬 500 包。本次能有效緝獲「漁」、「長」等 2 艘漁船走私菸品，端賴查艙專精小組平時訓練有素，各總、大隊落實執行船筏評鑑功能，結合「知人」、「識船」工作，主動掌握港區動態及時發覺可疑徵候，運用查艙專精小組，有效遏止不法情事，確保國內市場經濟及國人健康，達到「服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查緝非法」之目標。

2011 年 7 月 23 日本署第五岸巡總隊查獲「漁舢港外〇號」漁船密艙內夾藏私菸

2011 年 7 月 23 日本署第五岸巡總隊查獲「長〇號」漁船密艙內夾藏私菸

參、嚴密海域巡護任務

一、目標

臺灣周邊海域與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大陸等相重疊，除導致外國公務船依其片面主張之海域範圍，驅離或扣押我國籍漁船外，中國大陸漁船因其沿海過漁現象日益嚴重，大量越界進入臺灣海域大肆濫捕，是類情勢均對我國漁民捕魚權益產生嚴重衝擊，為維護國家海域權益、漁業資源永續及漁民作業安全，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及「暫定執法線」所定範圍，積極遂行各海域巡護任務防杜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海域遭他國公務船干擾作業，並加強取締越界作業之外籍漁船，配合推動國際漁業養護管理，落實政府海洋相關政策與主張，有效提升本國國際能見度。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賡續執行公海巡護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WCPFC）公海登臨及檢查相關規範，2011 年由本署巡護一號、七號及二號船執行 3 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總計航程達 4 萬 8,000 浬；期間分別至斐濟及夏威夷進行整補，並登檢 59 艘我國籍漁船，均無發現重大不法行為；另該年度適逢新建巡護七號船完工，及

本署執行公海登檢任務

本署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與美方進行執法交流

接船人員訓練完成，即派遣執行中西太平洋第 2 航次巡護任務，並於夏威夷與美方進行執法交流，有效強化雙方聯繫機制及合作發展，實質推展本國漁業執法交流，具有重大意義；同年 9 月，併同主管機關參與 WCPFC 相關會議，除配合研議相關議題外，並於會中提報本國當年度公海登檢執行情形，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落實公海漁業共同養護目標。

（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本署定期派艦執行臺灣北方、東方及南方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漁區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執勤密度，以有效處理周邊海域突發事件。2011 年計執行 422 航次，動員 1 萬 3,093 人次，處理 24 艘國籍漁船遭他國干擾作業案。

基隆艦及 PP6001 艇執行海上登檢

2011 年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統計		
區域	航次	動員人力
北方專屬經濟海域	177	5,490 人次
東方專屬經濟海域	85	2,093 人次
南方專屬經濟海域	160	5,510 人次
合計	422	13,093 人次

（三）東、南沙海域巡護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貫徹政府南海政策主張，本署規劃執行「碧海專案」任務，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並配合該地區海巡單位執行海域巡護工作，加強取締非法越界中國大陸或外國籍漁船。2011 年「碧海專案」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

（四）取締越界大陸漁船

為杜絕中國大陸漁船越界至我方水域，本署規劃執行「淨海工作」以強化查緝作為，除由轄區海巡隊定期規劃取締勤務外，亦針對越界嚴重時期及海域，適時統籌調度各級艦艇執行擴大威力掃蕩任務，對於非法越界作業漁船，依法執行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漁船等處分。2011 年計驅離越界中國大陸漁船及越南籍越界漁船 5,463 艘，帶案處分 1,900 艘、8,126 人。

驅離中國大陸漁船

登檢中國大陸漁船

（五）取締違法漁業行為

由於部分漁民缺乏法律及保育觀念，以毒、電、炸等破壞性漁法採捕，對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造成莫大傷害。本署為維護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除統合岸、海巡防勤務，嚴密取締毒、電、炸、網魚及盜採珊瑚等非法漁業行為外，並加強進出港漁船之安全檢查，查察違法捕殺鯨豚或鯨鯊（豆腐鯊）等保育類海洋生物行為，防杜漁船攜帶電魚作業之電纜、炸藥及毒藥等違禁物品，或其他未經核准之作業漁具、設備，同時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保育團體共同宣導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觀念，有效維護海洋生態與沿近海漁業資源；另本署亦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漁政主管機關推動專案合作計畫，共同派員針對沿近海各項特定漁業，加強漁船進出港檢查、海上查核及巡護，以落實海洋生態保育。

查獲違法採捕保育類動物──鯊

本署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成效統計		
年度	案件數	嫌犯
2010	274 件	548 人
2011	192 件	487 人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

為確保我國漁船在重疊海域作業安全，有效因應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爭端情事，本署將持續強化我國暫定執法線及政府護漁範圍水域內之巡護任務，在勤務執行上，務求全天候維持一艘以上艦艇於爭議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並賡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建大型巡防救難船艦，以提升專屬經濟海域護漁能量。

（二）加強碧海專案漁汛期巡護範圍

鑑於我國漁船時於西沙群島北方海域，遭外籍漁船（民）之干擾與侵害（如偷、搶漁具），未來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漁汛期間，本署將延伸「碧海專案」東沙巡護勤務至北緯 18 度以北及東經 112 至 119 度間海域，並透過漁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區漁會，掌握作業漁船船位資訊，妥善規劃南海巡護航線，以維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

（三）落實越界大陸漁船罰鍰機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罰鍰條文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經行政院核定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施行，賦予海岸巡防機關對越界經扣留之中國大陸船舶裁處罰鍰之權限，為期執法順遂，本署除持續研議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外，並將協調相關機關精進罰鍰執行方式，以落實法律所賦予之處分規範，嚇阻中國大陸漁船越界作業之行為。

擴大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專案

本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假第八（澎湖）海巡隊舉行「擴大取締澎湖地區越界大陸漁船專案勤務」誓師大會，由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潘進家與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局長鄭明源共同主持，中央與地方合作，正式揭開掃蕩澎湖海域違法侵入作業中國大陸漁船任務之序幕，規劃掃蕩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30 日，共計 30 天。期間，針對中國大陸漁船主要集結海域，調動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500 噸級臺北艦、臺南海巡隊 PP-5013 巡防艇及澎湖海巡隊原有之澎湖艦、10020 艇、5053 艇、5031 艇 及 3539 艇、3015 艇， 共 計 2 艦 6 艇之能量，實施擴大聯合威力掃蕩任務，強化執行成效，期能有效嚇阻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保障我國漁業資源及漁民權益。專案首日共計出動 1 艦 4 艇針對本轄花嶼、目斗嶼、西嶼、七美西邊海域，執行強勢威力掃蕩任務，嗣於目斗嶼西北 14 浬及七美西 12 浬分別帶案「閩獅漁 07117、07118」號及「閩詔漁 60365」號等 3 艘，以及於七美西 15 浬驅離 21 艘越界漁船。

本署擴大取締澎湖地區越界大陸漁船專案勤務誓師典禮

帶案越界中國大陸漁船